

6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工作的振兴

文件管制和限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我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1) 的报告中确认，光是堆积如山的报告数量就成为本组织难以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它削弱了秘书处进行有重点、有增加值的分析的能力，各国代表团对这些报告难以消化和采取行动。我还建议通过减少报告的数量、篇幅和频率，综合处理这一问题。大会在审议了上述报告之后，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中赞同报告中提出的办法。
2. 后来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在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中承认应当减少堆积如山的文件量，并请秘书长建议就相关主题提交合并报告。
3. 大会在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58/250 号决议中注意到来自秘书处以外的报告占印发文件的绝大部分，并请秘书长审查有助于遵守有关页数限制的准则的方式和手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商定结论 2002/1 中呼吁进一步努力，确保在要求的报告之间实现更全面统一，并精简文件。
5. 本文件是对所有上述要求和关于秘书处全面努力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报告的回应，做法是减少政府间机构要求的报告的数量、篇幅和频率，将要求的这类报告合并起来，为在秘书处编制和/或编辑的报告分发起草准则。



二. 政府间一级关于在要求的文件方面作出的努力

6. 要使文件合理化必须从要求的文件方面着手，例如审查如何可以避免重叠。必须全面看待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文件量过大的问题。

7.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来说，文件产生于两个方面：各附属机构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的长期任务；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产生的文件要求。因此，理事会文件的产生及文件量取决于理事会本身报告的篇幅及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的要求。

8. 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审查了题为“文件编印准则”的文件，其中集中查阅了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制的文件并列入了为限制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报告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见本说明附件一）。上述准则多数摘自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管制和限制文件通过的现有立法，其中既涉及报告的格式也涉及报告的内容。提到的立法包括大会第 49/221 和第 58/25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8/46、1999/55 和 2001/27 号决议及商定结论 2002/1。

9. 已将这些准则发送各会员国和各职能委员会主席团，并进行了讨论，首先确定的前提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要求提供文件时必须实行克制和精简其工作报告，报告的数量才能减少。这正是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的方面。

三. 合并报告

10. 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以及会员国赞同上文提到的减少文件的必要性，秘书处力求就相关问题提交合并报告，以此减少会员国面前的报告数量。更及时地印发更高质量的文件对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努力至关重要，这一点已得到广泛的认可。总体目标是避免重叠、促进协调和相互参照其他报告中处理同一问题的章节，以此减少报告的数量。

11. 为了协助这方面的努力，已要求秘书处各部厅从各自领域仔细审查诸多的提交报告要求，并就能否合并这些要求提出建议。在这样做的时候已强调合并应有助于政策协调发展，同时维持对每一个重要问题的基本分析。通过认真审查，相信这种办法可以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将文件量减少 25% 左右。拟定合并报告清单列入附件二。

四. 关于限制页数的努力

12. 完全属于秘书长权力和职能范围的报告大约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会前文件总数的 30%，须遵守 8 500 字（16 页）的明确既定规则。在例外情况下，可请求和准许放弃这项规则。其余的大多数文件可分成政府间机构和个别实体的报告、重大决策文件、决议、决定、会员国的来函和附有会员国答复的文件。现阶段的努力将集中于除决议、决定和来函以外的所有文件。

13. 对于各类不完全属于秘书处职权范围的文件，则没有明确的政府间规则规定页数限制。但是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强调必须遵守目前关于限制页数的规定，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它们的报告进一步减少到二十页。尽管这些报告不是直接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的，实际上它们往往是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起草或协助起草的。

14. 为了继续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拟定和实施起草和编辑这几类文件的准则。列为本说明附件三的准则在很多情况下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团分发的内容，考虑到已经存在的立法以及有助于处理文件的一些实际和技术性建议。已与编写文件部门的代表、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秘书处代表及大会部直接负责文件规划和处理的工作人员代表一起讨论了准则。所有文件编写者在起草、编写问题单和向政府间机构提交文件时都须遵守这些准则。

15. 最终目的是要作出改变，在不损害报告的质量和内容的情况下减少文件作业量，当然还要更及时地提供所需报告，从而帮助政府间机构顺利和有效运作。为了在这方面提供协助，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助理秘书长将召集一个部门间工作队。工作队将不断审查取得的进展，以及遵守起草准则和页数限制的情况。

附件一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机构建议的进一步措施

1. 报告应限于：
 - (a) 组织和程序事项的简要讨论。
 - (b) 建议，包括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应当中止纳入冗长的讨论摘要的现有做法。
2. 要求提供口头报告，而非书面报告，特别是关于进展报告和每年都提交的报告。
3. 鼓励就一个单一议程项目或分项下的相关主题提交一份合并报告，要考虑到其他政府间机构要求的相同报告。
4. 请秘书处为理事会及其每一个附属机构编撰一份将在某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中规定的文件清单，使各位成员清楚了解要求的所有文件并在关于某届会议文件状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份已经为下一年规定的所有报告清单。
5. 进一步努力使议程项目或分项变成两年期或三年期。应当审议大多数议程项目是否每年都确有必要进行审查。
6. 尽可能审查是否有必要为一般性报告，特别是程序报告确定格式。

附件二

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拟定的合并报告*

裁军部

大会第 58/34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58/68 号决议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根据项目 64 和 70）

大会第 58/68 号决议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报告]

大会第 58/34 号决议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大会第 58/56 号决议第 21 段、第 58/51 号决议第 29 段、第 58/47 号决议第 5 段 和第 58/46 号决议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报告（根据项目 67(p)、(q)、(t) 和 (x)）

大会第 58/56 号决议第 21 段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报告]

第 58/51 号决议第 29 段

[秘书长关于需要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一项新议程的报告]

第 58/47 号决议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减少核危险的报告]

第 58/46 号决议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 58/58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8/24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和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的报告（根据项目 67(y) 和 (z)）

第 58/58 号决议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

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报告]

* 方括号中的报告将并入以黑体字显示的合并报告。

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第 14 段

[秘书长关于采取进一步步骤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协商成果报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大会第 58/202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58/203 号决议，第 18 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报告（项目 86(b) 和 (c)）

大会第 58/202 号决议，第 17 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报告]

大会第 58/203 号决议，第 18 段

[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报告，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

大会第 58/212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8/242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58/243 号决议，第 6 段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项目 88(d)、(e) 和 (f)）

大会第 58/212 号决议，第 15 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进行中的有关公约包括其《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工作的报告的说明]

大会第 58/242 号决议，第 15 段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 58/243 号决议，第 6 段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243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58/545 号决定

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项目 90 和 92(c)）

大会第 57/243 号决议，第 16 段

[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8/545 号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生物技术论坛的成果的报告]

大会第 58/222 号决议，第 38 段和第 58/221 号决议，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和关于《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报告

大会第 58/222 号决议，第 38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8/221 号决议，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筹备《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报告]

大会第 57/181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8/185 号决议，第 1(e) 段

秘书长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所列明的犯罪，和深入研究的进展情况的报告（项目 101 和 102）

大会第 57/181 号决议，第 14 段

[秘书长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所列明的犯罪的报告]

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第 1(e) 段

[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

大会第 58/205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58/230 号决议，第 17 段

《蒙特雷共识》执行状况报告

大会第 58/205 号决议，第 12 段

[秘书长就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返还来源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大会第 58/230 号决议，第 17 段

[秘书长编写的《蒙特雷共识》执行状况年度分析评估报告，其中包括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情况]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41 段，和第 58/144 号决议，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第 41 段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在实现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大会第 58/144 号决议，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

管理事务部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10、第 14(一)、第 25、第 30、第 44 段，第 58/272 号决议，第九节，第 4 段，和第 58/273 号决议，第 2 段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第 58/272 号决议，第九节，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有关的支出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44 段

[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匀支或调拨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30 段

[秘书长关于加班费和夜勤津贴的所需资源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25 段

[秘书长关于暂停为 2004-2005 两年期新出缺的一般事务员额采取征聘行动的进展情况和影响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10 段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 2003 年 10 月与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编写之时根据预计的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重新算出的费用之间的差异]

大会第 58/270 号、第 58/272 号和第 58/273 号决议

[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大会第 58/273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16 段

[秘书长关于调动员额以满足本组织不断演变的需要的试验对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影响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13、第 17、第 19、第 21、第 22 和第 23 段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23 段

[秘书长关于是否可能让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办事处在远距离笔译能力方面协助法庭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22 段

[秘书长关于监督职能的报告，特别说明对为改善监狱设施分配的资金进行的监督]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19 段

[秘书长关于调查司 2005 年所需资源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优先部署资源以支助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21 段

[秘书长关于散播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的信息的最佳媒介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17 段

[秘书长的报告：就协助将案件转至国家司法部门需要多少资源的问题提出建议]

大会第 55/226 号决议，第 2 段，第 58/253 号决议，第 5 段，第 55/225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58/25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两年制的报告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两年制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的报告]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两年制的报告]

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两年制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的报告]

大会第 55/226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58/255 号决议，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两年制的报告]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第 4、第 11、第 13、第 18 和第 20 段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第 20 段

[秘书长关于已指定要裁撤或调动的一些员额可否较原定计划更早释放出来的报告]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第 18 段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关于 2005 年调查司所需资源的建议]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和辩护费用的报告]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确保两个国际法庭继续密切合作的措施的报告]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优先部署资源以支持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大会第 58/272 号决议，五，第 4 和 5 段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估计费用的报告]

大会第 58/272 号决议，五，第 5 段

[秘书长的报告：扩大对较大特派任务的处理方式，以期提供类似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载的信息量]

大会第 58/272 号决议，五，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估计费用和关于联合国各项特派任务与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以确保有效率和最适当地使用资源]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48 和第 58 段

秘书长关于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48 段

[秘书长关于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58 段

[秘书长关于改善发展账户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4、第 10、第 13、第 14、第 17、第 33、第 44、第 53、第 56 和第 58 段；第 57/305 号决议，三，第 3 段，和第 57/305 决议，四，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四，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征聘筛选过程的全面监督制度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58 段

[秘书长关于新合同安排的具体提案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56 段

[秘书长关于为职业发展制度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53 段

[秘书长的报告：为解决工作人员调动增加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44 段

[秘书长关于缩短完成国家竞争性考试周期所需时间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33 段

[秘书长关于各部门执行其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17 段

[秘书长关于银河系统的业绩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14 段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征聘、遴选和任命的政策和程序之间的差异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空缺率居高不下的原因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遴选过程中方案管理人问责制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三，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改革的成绩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29 和第 36 段，和第 58/270 号决议，第 51 段

[秘书长关于需要用指示性办法衡量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29 段

[秘书长关于需要用指示性办法衡量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51 段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能力，使之能够减轻会员国任职人数偏低的问题]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36 段

[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议程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30、第 35、第 37 和第 46 段，和第 57/305 号决议，七和九，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八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办公厅工作人员的职位安排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46 段

[秘书长关于遴选青年工作人员的制约因素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37 段

[秘书长关于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的公民垄断高级职位的问题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35 段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按照 100 号编任命的任期不足一年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临时工作人员以及他们对实质性任命产生的影响]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九，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类别的组成的统计数字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二，第 30 段

[秘书长关于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五，第 4 和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顾问问题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五，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使用顾问和个别订约人的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五，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在经常雇用顾问超过一年的领域设立员额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六，第 2、第 5 和第 6 段

秘书长关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问题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六，第 6 段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情况，包括提供关于在语文员额方面预计所能节约的资源和增加的效率的资料]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七，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满了规定离职年龄后例外情况留职及其相关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六，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在影响到决策、特别是征聘和升级的过程的职位任职的退休人员人数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六，第 5 段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情况，并说明任用超过两年的工作人员人数]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六，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情况、包括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筛选标准的报告]

政治事务部

大会第 57/35 号决议第 40-44 段、第 57/46-57/48 号、第 57/156 号、第 57/157 号和第 57/29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报告（项目 58 分项 (a)、(c)、(e)、(f)、(g)、(i)、(j)、(l)、(n)、(o)、(p) 和 (s)）

大会第 57/29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1 号决议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156 号决议第 2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0 号决议第 15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35 号决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4 号决议第 21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37 号决议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2 号决议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157 号决议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8 号决议第 28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6 号决议第 12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报告]

大会第 57/43 号决议第 16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大会第 58/251 号和第 57/285 号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补编第 30 号)

大会第 57/285 号决议第 7 段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对联合国和美国政府的相等级别研究的报告]

大会第 57/285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发表的意見的报告]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大会第 58/114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57/153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2003/5 号决议第 42 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利用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15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利用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报告]

大会第 58/114 号决议第 16 段和经社理事会第 2003/5 号决议第 42 段

[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执行情况的进展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第 57/103 号决议第 12 段、第 57/148 号决议第 8 段、第 58/24 号决议第 10 段、第 58/26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58/115 号决议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对国家和地区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报告(马拉维、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索马里)

大会第 57/103 号决议第 12 段

[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 57/148 号决议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

大会第 58/115 号决议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报告]

大会第 58/24 号决议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

*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称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大会第 58/26 号决议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对马拉维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

**大会第 57/255 号决议第 7 段、第 58/214 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58/215 号决议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

大会第 57/255 号决议第 7 段、第 58/214 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58/215 号决议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特别是 2005 年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包括关于自然灾害影响和脆弱程度单独部分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57/255 号决议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和第 58/160 号决议第 55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项目 106 分项(a)和(b))

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和第 58/160 号决议第 55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 58/160 号决议第 55 段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第 58/171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项目 108 分项(b)和(e))

大会第 58/171 号决议第 8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

大会第 58/171 号决议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和第 58/270 号决议第 52 段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52 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研究当地劳工市场是否具备目前通过国际招聘获得的一般事务职类员额所需技能提出的报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大会第 58/140 号决议第 24 段和第 58/135 号决议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大会第 58/140 号决议第 24 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大会第 58/135 号决议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报告]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第 58/93 号决议和第 58/95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

大会第 58/93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58/95 号决议第 3 段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第 58/93 号决议和第 58/95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

附件三

不完全属于秘书处职权范围的报告的起草准则

包括政府间/专家机构报告在内的各种报告应面向行动并限于：

1. 组织和程序事项的简要讨论。
2. 建议，包括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3. 产生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小组和圆桌会议的政策建议，而非会议摘要。
4. 新的发展、结果和建议，尤其是指经常性报告。
5. 只有在提出法律根据时的联合国文件中的问题。

报告中不应包括：

1. 会议开幕和闭幕时的发言摘要，除非与达成的结论有关。
2. 个人发言摘要；只须列入每个项目的发言者名单。
3. 在每个项目下发言的一般性摘要。
4. 提供的资料分析，除非需用于支持政策结果。
5. 有关组织和程序事项的冗长讨论。
6. 重复已经印发的案文或重复只有较小改动的案文。
7. 无助于审议的不相干的资料。

在起草报告时还应遵守：

1. 两年期/三年期，不能认为合并报告就可理所当然地超过限制的页数。
2. 如果秘书长没有被明确要求全文印发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则政府的答复应摘要印发及限制页数。
3. 应确立和坚持列入要求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的取舍日期。
4. 在可能的情况下都应提供具体的问题单，以将重点放在所提供的资料上。问题单也可鼓励将答复限制在预先确定的篇幅内。
5. 每届会议要求提供的报告清单应在会议闭幕前提交有关机构。